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
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利娜涉及诉讼情形，由于实际控制人曹利娜未能及时将涉及诉讼情形告知信息披露责任人，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现将涉诉事项予以补发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与培训
工作，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
时。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